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謝靜玫
電話：(02)8590-2807
電子信箱：tills3316@mol.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偉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015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申請上市審查所檢送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一案，本部已收訖，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8月7日眾行字第112080711號函、同年月10日電郵寄送補充說明及子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月4日鈺緯字第11208001號函。

二、本案已收到貴公司、貴公司桃園廠及子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紀錄及代表名冊等相關文件。另，本部已於本(112)年8月10日電洽貴公司承辦人表示，貴公司說明無其他重要子公司、30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需併送勞資會議資料之情事。

三、末依本部「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文件參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取具本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後，3個月內向證交所或

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貴公司取得本函後，請於前開3個月期間內提出送件申請，以利後續辦理上市審查作業。

正本：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勞 動 部